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00至2016年6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投票代码：362421，投票简称：达实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红萍

3、邮编：518057

4、电话：0755-26525166

5、传真：0755-26639599

六、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请在对应表决意见栏打“√”。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